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05號

聲 請 人 莊惠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仁普新銳名廈管理委員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3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等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1503號判決之，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案列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33號），並以其生活困難，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前揭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揭說

01 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5 法官 潘英芳

06 法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葉佳昕